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 PDT 集群基站（核心产品）、TBS6000M）¹，生产厂为（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6层601-8(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双光融合视传终端、GZB-HIT-T2、GZB-HIT-VT），生产厂为（广东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玉路59号12层1201-1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小型无人机系留装置、JG-WRJ004），生产厂为（深圳市简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31号金地凯旋广场4栋3509（一照多址企业））。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富清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